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3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

(四)投票方式:全体股东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0日 10: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七)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15:0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至15:00: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至15:00: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程序

(九)涉及深股通股东的投票安排:深股通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投票。

(十)投票规则:股东对所有议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十一)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
1.01	杨海生先生	应选董事(3人)	√
1.02	韩伟先生	应选董事(3人)	√
1.03	王峰女士	应选董事(3人)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2.01	郭晓光先生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2.02	李勤女士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2.03	李勤女士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2.04	施安生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1. 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2. 特别提示事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络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投票系统投票时应以其持有的选举票数,或者在差别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先择其中一个股东账户,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股东账户之间投票的,如果股东账户间投票的股东账户属于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东且分别投出不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结果,分别按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票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退出投票界面。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对表决事项的明确指示。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15:0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至15:00: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至15:00:00。

(五)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股东应当将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连同被授权人在会议上的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一并送交本公司。

(六)参会人员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须在会议签到时出示。

(七)本公司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对,不符合规定则不能参加会议。

(八)会议登记及会议材料发放:会议登记及会议材料发放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00-17:00。

(九)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会议召开前向股东公告。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用。

(十一)会议期间,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二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三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四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五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六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二)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三)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四)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五)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六)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七)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八)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七十九)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八十)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八十一)会议期间,股东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或者咨询等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